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金志国

\_\_\_\_\_

于燮康

\_\_\_\_\_

陈同广

2019年4月9日